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10:10(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後召開)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學務長晴榮

出席人員：周教務長志宏、蔡總務長葉榮、崔研發長夢萍、吳院長毓瑩、
郭院長博州、賴院長慶三、林處長詠能、孫主任志麟(教經系)、
陳主任碧祥(教育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
賴主任念華(心諮系)、林主任政逸(社發系)、林所長佩璇(課傳所)、
周主任美慧(語創系)、黃主任淑鴻(兒英系)、游主任章雄(藝設系)、
張主任欽全(音樂系)、方所長真真(台文所)、陳代理主任俊明(文創系)、
劉主任宣谷(數資系)、盧主任秀琴(自然系)、李主任加耀(體育系)、
蕭主任瑛東(資科系)、范主任丙林(數位系)、周主任志宏(通識中心)、
林館長淇瀾(圖書館)、王主任俊斌(師培中心)、林館長曼麗(北美館)、
蘇組長美菊、楊組長啟文、吳組長君黎、洪組長素珍、吳主任忠誼、
軍訓室主任、蘇同學羽均、陳同學又維、陳同學星宇

列席人員：李教官法瑞

紀 錄：黃綺珊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 P. 2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P. 2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P. 3~P. 10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P. 11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說明：

本校每年寒暑假都會舉辦志工服務梯隊至偏鄉小學，為了結合教育部鼓勵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以同學梯隊主題為主，添加反毒課題，讓同學發揮在校所學與生活輔導技能，寓教於樂、逐步深耕推廣，經過這些年持續推動，活動內容都能以舞台的話劇、歌唱、舞蹈及大地遊戲等方式呈現，進行多元宣導教育，成效深獲參加活動小朋友喜愛，且運用非制式手法導入「知毒、拒毒、反毒」，讓同學親身參與活動演出，其表演影片成果，已放在知名傳播媒體 YOUTUBE 平台上面，歡迎師長們上網點選及按讚給予鼓勵嘉勉，並對日後學弟妹們提供觀摩學習、自主訓練、激勵創意，也能與其他學校分享這份努力成果，共享共榮!!!

本次獲獎團體如下：

第一名：桃友會 2017 寒假英雄多元教育體驗營(桃園山東國小)，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宜蘭萬富國小），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高雄東門國小），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2016 體育系學會生活育樂營(屏東南和國小)，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建議：有委員建議畢業典禮頒獎時能播放獲獎學生重大履歷的 PPT。	課外組	業已公告實施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通過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本（105）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分別如下：

- （一）已將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導師列為獎勵對象。
- （二）全程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知能研討會方予計數。
- （三）遴選時程由每年 11 月底改成每年 6 月底完成。
- （四）獲選優良導師 3 年（含）內不得再參選之限制，改為僅次年不得接受推薦。
- （五）獎勵金由壹萬元提高至貳萬元。

二、基於上述變革，106 年 6 月底將完成 105 學年度擔任大學部各班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優良導師之選拔業務，評選時程如下：

- （一）5 月中旬：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暨就輔中心完成第一階段推薦。
- （二）5 月底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暨就輔中心完成導師生互動問卷評量後送學務處彙整。**（教師各項基本資料結算時點）**
- （三）6 月初：學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資料分送各學院。
- （四）6 月中旬：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第二階段評選。
- （五）6 月底前：召開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完成優良導師最後的評選。

三、學生獎懲事宜暨操行成績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師長們對學生若有相當獎懲建議案，應以書面（含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會學務處，以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審議。
- （二）班級幹部敘獎超過敘獎標準或有幹部以外之敘獎建議時，應列印紙本依序陳核後再送學務處核定。此外，依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1 次嘉獎加操行 1 分，1 次小功加操行 2.5 分，1 次大功加操行 7.5 分，故一項事蹟擬給予達 3 次嘉獎之建議時，應適用小功建議條款，超過 2 小功之建議時，應比照大功之建議方式處理，方符合獎懲的適當性與合理性。

四、學生工讀金

- （一）各單位聘用工讀生之加、退保，請用人單位主動按時呈報，以維校方、學生權益，若提早結束聘期務必主動退保。
- （二）每月工讀金請提前先會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加保資料及保險金額，以利後續彙整及核銷程序，生輔組彙整時間更改為每月 5 日及 10 日，請各位提前作業確保學生權益。

五、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連結皆已更新：[最新消息](#)及獎助學金專區（含[急難及助學金專區](#)、[校內獎學金](#)、[校外獎學金](#)）亦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翻閱紙本獎（助）學金資料。**學校彙整獎學金截止日期以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及紙本為主**，請學生注意期限及核章資料，煩請各位公告獎學金相關訊息！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學期社團評鑑將在 4 月 25 日(二)下午在大禮堂舉辦。
- 二、海報牆翻修工程已於二月底完成，以後海報一律由課外組協助張貼。
- 三、三月初開始，周末進行活動中心三、四、五樓油漆粉刷。
- 四、106 年寒假服務梯隊共 17 組，現在已在成果報告結案與核銷階段。106 年暑期梯隊也開始報名。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本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 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97 號	27004232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27099566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27360589

●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 提供「退休教職員工」就診優惠之診所(需出示退休證)：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 (三)彙整本校新生自述罹患心臟病史、氣喘病史、癲癇病史、糖尿病史及氣胸病史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軍訓室注意該類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 (四)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本組新購置一台血壓計，期能提供更加準確之測量數據，歡迎師生定期至本組使用，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為善加利用血壓計，本組亦將以高血壓高危險群師生為對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若欲接受高血壓諮詢與個案管理者，可主動與本組連繫。
-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學校等八大場所應於室外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本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三台，分別位於衛生保健組門口、體育館及泳健館。為使本校環境更臻安全完善，提高 AED 設置密度，本學期於活動中心一樓門口增設 AED 壹台。

二、健康教育：

(一)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 1.減重比賽：本組於三月中旬起舉辦為期 8 週之減重競賽，以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 24 以上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包含每週運動、多喝白開水、上傳健康減重餐相片等，並自行上網登錄執行情形，透過競賽與積點方式，提升參賽者減重動機及促使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師生報名踴躍，共計招收 65 名參賽者。
- 2.健康餐照片上傳：參賽者可透過網頁平臺上傳健康餐照片，由營養師個別線上審核給予飲食調整建議，並發信至個人信箱，有效提升參賽者對於健康餐食的辨識知能和落實情形。目前平均每週約有 60 張照片上傳，在網頁平臺首頁亦可看到其他參賽者之餐點搭配方式，進而達到互相仿效學習之效果。
- 3.有氧運動：為鼓勵落實運動減重概念，本組與教職員運動社團合作，邀請健身運動教練於 3~4 月間針對減重比賽參賽者免費提供 4 堂有氧運動課程。每週約 30 人參與。
- 4.跑走活動：為鼓勵師生養成運動習慣，成立「一起跑走俱樂部」，於 3~5 月間每週一傍晚 5：30~6：00 於操場、校園健走路線進行跑走活動，目前參與人數將近 30 人。

(二) 健康飲食系列活動

- 1.校內餐廳健康餐：針對學生餐廳各商家販售商品中，挑選出符合健康餐飲概念之餐點，於商家櫃檯明顯處及網頁公告推薦之健康餐點，目前共推出 20 道健康餐食，鼓勵師生用餐時儘量購買本組所推廣之健康餐點。
- 2.校園週邊健康美食地圖：本校週遭餐飲店林立，師生在校外用餐頻率高，本組已建置「健康美食地圖」互動網頁，目前提供 40 項經營養師篩選的健康餐食，熱量多在 600~700 大卡左右；若能在點餐時主動提醒店家將飯(麵)量酌減、低油烹調、不淋滷汁等，還可以再降低熱量。部份店家還提供國北人專屬優惠，歡迎多加利用。
- 3.健康美食推薦：為使健康美食地圖中的餐食項目更加豐富，鼓勵師生於校外周邊用餐時，共同協助搜尋健康餐食，並填寫推薦資料。經衛生保健組評核為健康餐，即可獲贈 7-11 商品卡 100 元。

(三) 辦理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 1.建置無菸人行道：為徹底落實無菸清新校園、維護師生健康權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三)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劃設本校周邊無菸人行道提案。臺北市衛生局已公告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本校實施周邊人行道為禁止吸菸場所。無菸人行道範圍將劃設綠色禁菸線及設置禁菸宣導告示，違規吸菸者經舉發後將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 2.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本組與相關課程授課老師合作，於 106 年 3 月 27(一)起舉辦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徵件，藉此達到宣導菸害防制之目的。

(四)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 1.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本組將於 4 月 13 日(四)結合校內課程安排學生保險套觀光工廠參訪，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
- 2.推動校外性教育宣導服務：結合本校學生社團，將於社團寒暑期出隊服務時，至國中小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五) 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環境

- 1.舉辦教學技能能力鑑定：本組於 4 月 15 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及鑑定測驗，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鑑定，藉此提高學生的參與率。
- 2.與軍訓室合作推廣校內急救訓練：本組將於 4 月 26 日(三)及 4 月 28 日(五)，結合軍訓室課程，進行校內 CPR 及 AED 課程訓練，將邀請台北市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蒞臨本校予以指導，擴大與校內其他課程共同辦理研習活動，進行課程講述、實際操作及筆試測驗，於課程前後進行問卷與滿意度調查。

(六) 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1.菸害防制漫畫創作競賽暨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5 月 31 日為「世界無菸日」，將於 106 年 6 月 1 日(四)結合健康體位及菸害防制議題共同舉行成果發表會，活動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及「減重比賽」公開頒獎活動，邀請參賽者分享漫畫創作設計理念及參與活動之收獲得獎心得、減重成功經驗分享及摸彩活動等。會場將展示得獎者作品，藉由活動吸引師生共同關注校園菸害防制及健康減重的議題，營造健康校園。
- 2.「遠菸害而好健康」主題書展：與圖書館共同合作辦理，以菸害及健康生活(飲食、運動、睡眠)為主題挑選 50 本好書，於 5 月 22 日(一)至 6 月 11 日(日)於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辦理，藉由書展展示之書籍及多媒體影音，增進師生對於菸害觀念及健康生活體認並提升對於菸害防制的認知。

三、健康環境：

- (一) 每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報告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 衛生局稽查員不定期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 (三) 本組積極輔導學生餐廳自助餐製作健康餐盒，該餐盒特色為低油烹調，餐盒內容物為糙米飯、豐富的蔬菜和適量的肉類。鼓勵各單位若有需要訂購會議餐盒

時，能優先向校內商家訂購健康餐盒。

(四) 各單位系所辦理活動訂購校內或校外餐盒，應優先選擇經衛生機關稽查合格之業者，大量訂購時建議主辦單位應自行保留一個便當樣本，放置冷藏(4~7℃)保存48小時。若食用者(2人或2人以上)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採樣餐盒為鑑定之重要依據。

(五) 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六) 本學期自106年3月1日開始至學期末止，由衛生保健組安排工讀生檢查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等共用教室清掃結果，並於每週則呈結果報告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公共區域則由軍訓室負責。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則惠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七) 傳染病防治：

1. 校園登革熱防治：本組持續落實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6年2月08日~106年3月13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47	65	89%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7	15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48	48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以來，主要服務申請諮商初談來談者。專兼任心理師仍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憂鬱症、強迫症、長期精神疾病、自傷風險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一)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四大**主題講座，服務時間為週二下午 15:30-17:30，若有其他時間需求，可再彈性調整，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規劃主題如下：

- 1.壓力調適:「鴨梨山大健身房-跟著老師讓心靈動次動次!」，由李憶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 2.情感教育:「愛情類型診療室-我要的愛是什麼?」，由劉宸宇實習心理師主講。
- 3.自我探索:「遇見，完美先生・完美小姐的一體兩面，你看見了嗎?自我接納的藝術。」，由陳姿文實習心理師主講。
- 4.人際溝通:「"溝"可夢—透過簡單好用的溝通工具，讓朋友、家人成為寶貝球補給站!」，由高慧軒實習心理師主講。

(二)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與工作坊

105 學年度下學期規劃舉辦兩場心理衛生推廣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此系列活動皆邀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開放同學自由報名參加，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類型	主題	講師	日期	地點
講座	敢夢・敢想・敢不同	陳廷維	106.3.30(四) 13:30-15:3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講座	搭起友誼的橋樑——心的關係	洪利穎 諮商心理師	106.4.26(三) 13:30-15:30	Y505
團體工作坊	幸福在我之內——人格蛻變劇場工作坊	陳怡婷 諮商心理師	106.4.29(六) 09:30-16:30	G202

三、爆米花義工團

(一)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爆米花義工團期初大會。

(二) 106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晚間 18:30~20:30 辦理米花團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

(三) 106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中午 12:20~13:30 辦理米花團團體督導。

106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20~13:30 辦理米花團幹部會議。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舉行日期 4 月 27-28 日

105 學年度由本校主辦，學生組項目男女籃、男女排、男女桌及混合羽共 7 項；教職員工組項目混合桌、混合羽及混合網共 3 項，計 12 所(師培)大學參賽，共 1064 人次。

- (二) 校長盃球類競賽：舉行日期自 5 月 23 日至 6 月 20 日止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以系為報名單位，分男、女組；公開組及一般組，賽事期間歡迎各系主任及班導師至現場為參賽選手加油。
- (三) 水運會：舉行日期 6 月 6 日週二 09:00~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舉行地點：泳健館(游泳池)
- (四) 教職員工桌球賽：舉行日期 6 月 20 日週二 15:30~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二、校外競賽成績報告：

- (一) 10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桌球資格賽：
舉行日期 3 月 23-26 日，假本校體育館舉行。
本校乙組桌球隊在教練吳忠誼主任帶領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勇奪女子一般組殊榮：混雙第 2 名(楊婕、鄭乃仁)
- (二)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錦標賽：
舉行日期 3 月 25-26 日，假台北體育館舉行。
由教練林顯丞老師領軍，本校男甲排球隊勇奪男公開 1 級亞軍。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 (一) 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改善本校運動訓練環境已函覆共 50 萬元，預定可建置多功能體能訓練場及採購重訓設備。
- (二) 體育室今年度獲配設備費已執行完畢，共購入 24 秒計時器 2 組並汰換羽球柱 9 組及跳高架一組。
- (三) 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78 個代表隊提出申請。每個隊伍大多可分配到兩個固定練習場次。
- (四) 已於 2 月 20 日完成開學體育館大掃除並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新生於學期間每週依分組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運動場地。

■軍訓室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大四學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計有心諮系、音樂系、兒英系、教育系、幼教系、體育系、數資系、語創系、藝設系、自然系等十個班隊，實習期程自 3 月 6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系教官擬赴各實習國小關懷慰勉本校實習生。
- 二、校園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已於 3 月 12 日針對校內老舊年久失修疑似無人管理之車輛，張貼提醒告示，預計於張貼後兩週將廢棄車輛集中於藝設館南側停車場，以利後續清理工作。
- 三、已於 3 月 14 日將學生餐廳各攤位之續約之意願調查表送交總務處林麗蓉專員續辦，其中除了統一超商（需經由公司核定專送）外，餘均表示願意繼續營運。

臺文所方真真所長提問：

本校臥龍街附近有廢棄腳踏車已放置多時，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藝設系游章雄主任提問：

本校各棟樓層頂樓的管制方式應有一致性做法，因牽涉到學生安全問題，是否上鎖或加裝警報器，建議學校應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主席指示：

(一)有關廢棄腳踏車放置多時的問題，將請軍訓室承辦人員儘速瞭解並予以處理。

(二)有關本校各棟樓層頂樓的管理，將由本處軍訓室負責校園安全之承辦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召集總務處環安組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處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本中心目前已移至行政大樓1樓A112教室，成立於106年3月，近期已開始整頓中心各項硬體、空間內部設施。

二、中心目前編置於學生事務處，簡稱原資中心，目前在學務處網頁陸續發布相關原住民族各項活動與消息。

三、本中心目標為未來成為原住民族學生凝聚情感、重要活動會議舉辦之場所，並關心學生各項課業以及生活上的輔導。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薦舉表現優良之學生，代表本校參與每年一月初救國團辦理之「青年節全國大專優修青年表揚」大會，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原條文)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選定之。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學生（皆不含延畢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 6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領導才能 15%、特殊才能 10%、進修學習 10%、國際視野 15%。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 三、校外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 五、領導才能（15%）：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 七、進修學習（10%）：
-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 八、國際視野（15%）：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 二、應繳交下列書審資料及電子檔案：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 （一）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 （二）自評表。（附件二）
- （三）自傳履歷。（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推薦信兩封。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 三、如有缺件上列資料，即喪失遴選資格。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至多 3 名，每學院各 1 名學生。

第九條 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十條 獎勵、表揚：

- 一、推派本校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選定之。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皆不含延畢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 6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領導才能 15%、特殊才能 10%、進修學習 10%、國際視野 15%。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 三、校外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 五、領導才能（15%）：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 七、進修學習（10%）：
-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 八、國際視野（15%）：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 二、應繳交下列書審資料及電子檔案：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 （二）自評表。（附件二）
- （三）自傳履歷。（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推薦信兩封。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 三、如有缺件上列資料，即喪失遴選資格。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至多 3 名，每學院各 1 名學生。

第九條 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 (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十條 獎勵、表揚：

- 一、獎勵：各學院第一名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整。
- 二、表揚：綜合成績前兩名之優秀青年代表，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條 獎勵、表揚： <u>一、獎勵：各學院第一名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整。</u> <u>二、表揚：綜合成績前兩名之優秀青年代表，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u>	第十條 獎勵、表揚： <u>一、推派本校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u> <u>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u>	為推選優秀學生代表參與「青年節全國大專優修青年表揚」，因此做相關文字內容之修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